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
月度報告 - 2013年1月31日

重要資料

1.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上市公司，而該等上市公司的主要收入源自大中華地區生產、銷售的貨品，或在大中華地區進行投資或履行的服務。大中華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2.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大中華股票新興市場，或會面對較高的投資風險，同時對股票價格波動較為敏感。
3. 本基金價值存在波動性，有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下跌。
4. 投資乃是閣下的個人決定，除非中介人向閣下建議本基金時，已經解釋投資本基金如何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否則閣下不應作出投資。
5.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本銷售文件而做出任何投資決定。閣下應細閱基金說明書，包括涉及的風險因素。
6.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基金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以瞭解基金詳情及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旨在中至長期隨著時間為投資者提供資本增值。基金經理擬主要透過由公司上市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進行投資，而該等公司的重大部份收入源自或預期源自在大中華地區生產或銷售貨品、進行投資或履行服務。大中華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基金表現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²
本基金	-62.0%	99.4%	12.1%	-33.4%	18.4%	8.1%
恒生股息累計指數	-46.4%	56.5%	8.6%	-17.4%	27.5%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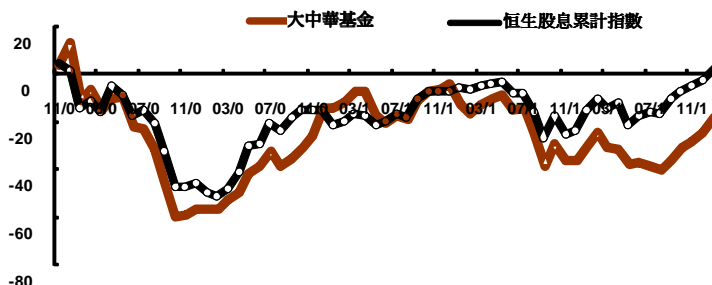
1. 以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成立日，2007年11月19日開始計算。
2. 截至2013年1月31日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年初至今	一年	三年
本基金	8.1%	18.4%	34.2%	8.1%	18.2%	-4.6%
恒生股息累計指數	4.7%	9.8%	21.1%	4.7%	20.7%	30.2%

基金資料

基金經理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9日
基金註冊地	開曼群島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交易週期	每個交易日
基礎貨幣	港幣
基金資產總值	148.80 百萬港幣
基金每單位淨值	81.96 港幣
彭博代碼	GJGCHGR HK Equity
ISIN 代碼	KYG421241004

基金成立至今表現



資料來源：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更新日期：2013年1月31日

表現以基金貨幣、淨資產對淨資產及淨收入再投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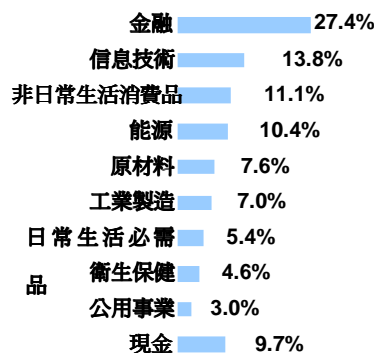
認購及贖回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 港幣
認購費用：	最多不超過 5%
管理費用：	每年 1.5%
贖回費用：	
持有期 < 6 個月	1%
6 個月 ≤ 持有期 < 12 個月	0.75%
12 個月 ≤ 持有期 < 18 個月	0.50%
18 個月 ≤ 持有期 < 24 個月	0.25%
持有期 ≥ 24 個月	全免

十大持有量之證券

證券	%
中國全通	7.61%
中國人壽	4.01%
平安保險	3.96%
紫金礦業	3.60%
建設銀行	3.59%
新城發展	3.18%
中石化	3.15%
新華人壽	3.05%
中國太保	3.05%
海隆控股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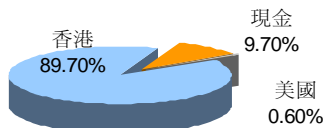
行業分佈¹



聯繫方法

區耀輝先生	袁佩詩小姐
電話: (852) - 2509 2652	電話: (852) - 2509 7746
傳真: (852) - 2509 7784	傳真: (852) - 2509 7784

地區分佈



1. 根據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行業分類。

¹基金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推出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所核准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

市場回顧及投資策略

全球市場在 2013 年的第一個月內開局不錯。美國的宏觀數據，包括就業、房地產銷售和公司盈利均有改善。正面的數據有力地支撐了市場。歐元區的信貸評級也逐漸穩定下來。

中國的宏觀數據也持續改善，企業盈利恢復增長。近期股市回調的風險加大；但我們認為隨著公司基本面的改善，香港市場在中長期的表現依然向好。

下個月我們看好的行業還包括：保險、銀行和新能源相關行業。

免責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數據僅供參考，並不可視作投資建議、發售或邀請認購任何證券、投資產品或服務。
本文件某些數據來自第三方。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已盡力確保該等數據準確，但並不保證該等數據準確。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可升亦可跌，過去表現不代表將來。詳情參閱本基金的說明書，包括風險因素。
本文件由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發出，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